

证券代码:300300

证券简称: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:2016-131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）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0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（非公开发行股票）

2016 年 3 月 7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412 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,257,800 股（含）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75,983,716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8.38 元，共计募集人民币 1,396,580,700.08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,312,530.03 元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383,268,170.05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[2016]第 0223006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

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8,326.817005 万元对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资金将全部用于“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”的建设。

2016 年 1-6 月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70,491.45 万元，其中直接投资于“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”募投项目建设 310.01 万元，补充营运流动资金 70,181.40 万元，手续费支出 0.04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00.79 万元，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 70,491.45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8,036.16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，浙江汉鼎宇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性质	期末余额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	95030154800004440	活期户	680,361,647.14

三、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1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详见本报告附件：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

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公司将“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”建设地点由杭州市变更为北京和杭州两地实施。

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。

4、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。

5、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。

6、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。

7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
8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公司已及时、准确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六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。

附表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

附表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-6 月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[illegible]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适用
	报告期内发生
	2016 年 06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，为利于集中优势资源、减少中间环节，提高公司营运效率、降低经营成本，为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将“基于智慧城市的互联网金融平台”的建设地点由杭州市变更为北京和杭州两地实施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06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》。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